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平文化

2008 年 10 月 21 日荷兰和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荷兰和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交亚欧会议伙伴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第四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时发表的题为“关于宗教间对话的阿姆斯特丹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5 的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兰克·马约尔(签名)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东·巴穆威奈(签名)



2008 年 10 月 21 日荷兰和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宗教间对话的阿姆斯特丹声明

(第四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亚欧会议，阿姆斯特丹，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我们，出席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由荷兰王国主办、泰国王国共同主办以及奥地利共和国、比利时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丹麦王国、欧洲联盟委员会、芬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大韩民国、菲律宾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西班牙王国、瑞典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赞助的第四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并且体现各种文化、宗教和信仰传统的亚欧会议伙伴代表，为进一步促进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商定以下各点：

1. 我们重申致力于加深和扩大宗教间对话，以利亚洲和欧洲之间和平而富有成效的关系，并强调必须巩固宗教间对话，将此作为亚欧会议的年度活动。我们重申《巴厘宣言》、《拉纳卡行动计划》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南京声明》，并表示赞赏第一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2. 我们强调必须理解、容忍和尊重宗教、非宗教和文化的多样性，将其作为促进我们的福祉、稳定、繁荣与和平的组成部分；并决心履行职责，推动全球努力促进宗教间对话和文化间理解，摒弃定型观念和以宗教、信仰或思想意识的名义使用暴力，反对极端主义，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还可能为此举行亚欧会议反恐恐怖主义会议。我们强调必须开展实证性科学研究，研究宗教在社会中的实际功能。
3. 我们认识到，全球化增进了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作用，从而使各种文化、宗教和文明之间需要加强合作和理解，以共同的价值观丰富全球化。我们指出，应该把社会的丰富多彩和文明之间的进一步接触视为机会而不是威胁。加强交流将帮助我们在面对全球化挑战时增进了解。
4. 我们坚信，宗教间对话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使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享的各民族共同的标准和价值；通过信徒之间的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和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社会包容、公平、(两性)平等、正义和宽以待人；保证尊重信仰传统和多样化；减少对抗、冲突和暴力的可能性；促进和平解决冲突。
5. 我们确认，我们可以在全世界所有的宗教中，找到仁爱与和平、摒弃仇恨与暴力的教诲，而且我们可以找到并分享整套的共同普世价值。我们敦促亚欧会议伙伴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并采取必要行动，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歧视、敌对和暴力。

6. 我们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容忍、理解、合作、团结和尊重文化和信仰或宗教的多样化开展的各种主动行动及其宝贵贡献和成果，诸如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 200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金边举行的亚太区域第四次宗教间对话。我们注意到，大会通过了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2/9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包括在期间适当组织有关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和合作的活动，例如 2007 年大会与民间社会举行的高级别对话，并欢迎指定联合国秘书处中的一个协调单位协助秘书长有效完成其任务，确保有系统有组织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对所有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的事项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其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的对话与合作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我们赞赏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一届论坛的成果，特别是建立了不同文明联盟媒体基金和发出了全球青年就业倡议。

7. 我们认识到，必须从多层面着手实现上述目标。我们相信，打击恐怖主义和宗教不容忍的长期斗争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使那些主张对关系到宗教与信仰的事采取容忍态度的人有所作为并提高他们的声音。因此，我们敦促政府尤其在区域和区域间一级，积极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亚欧会议的宗教间对话是文化间对话的一部分，而文化间对话则是更为广泛的欧洲和亚洲之间对话的一部分。在我们再次承诺开展宗教间对话的同时，我们也鼓励和支持在其他场合进行对话。

8. 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日。我们庆祝这一日子，并再次承诺捍卫、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人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表述的思想自由、表达自由、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

9. 根据“开展宗教间对话的实践：交流最佳做法”的主题，我们分四个工作组，讨论了宗教间对话、减少贫穷、宗教教育、数字世界中的通信等领域的最佳做法和政府政策。

宗教间对话和减少贫穷

10. 在宗教间对话和减少贫穷工作组，我们讨论了信仰组织和社区在减少贫穷和缩小经济差距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以及从以往的经验中可以汲取什么教训的问题。

11. 信仰组织借助人们的信任、宗教和人道主义动机以及无论贫困邻居持何信仰和信念都与其休戚相关的态度，可以为实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它们尤其善于接近社区中最贫穷的成员，并在各级筹集所需资源。

12. 信仰组织还可以向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政府提供超出物质利益的整体框架，将精神等层面包括在内。许多信仰组织和宗教领袖(男女都有)还与政府、其他民间

社会团体和企业合作，通过具体行动，帮助满足人们的紧急需要。他们还通过塑造价值观和增强主观能动性，提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要素。

13. 各宗教社区之间正在开展的宗教间对话方案有助于促进将和平文化作为采取除贫措施的一个先决条件。我们吁请信仰组织强调建立新网络的重要性，并积极推动打破传统界限。

宗教间对话和宗教教育

14. 在宗教间对话和宗教教育工作组，我们讨论了对不同宗教进行比较研究对寻找共同价值和促进了解的作用，并确认了宗教教育的最佳做法，讨论了加以普遍运用的可能性。

15. 我们强调知识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加深相互了解和寻找共同价值。因此，培训、塑造和研究是在宗教教育中培养学生、专家、教师和研究人员避免对宗教和信仰作出错误解释的途径。我们强调，需要靠经验、实践、行动和方案实现这些目标。

16. 我们认识到，需要明确阐明作为基础的一些基本原则，籍此在承认多元化、多样化和差异的情况下，不断加深了解。因此，所有各部门的融合、参与和交流政策、战略和方法对处理宗教教育、公民自由和人的尊严的问题至关重要。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克服民族、公民和宗教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

17. 我们认识到，在设计课目和课程时，必须要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专业知识、合作与参与。我们还懂得，宗教教育不仅有利于解决冲突，而且还是有助于增强社区的认识和促进在各种宗教和文化环境中保持和谐的手段。我们认识到家庭在宗教教育中的作用。

宗教间对话和数字世界中的通信

18. 在宗教间对话和数字世界中的通信工作组，我们明确了通信在预防不同信仰造成的冲突方面的作用，并探讨了宗教间网站如何报道宗教间对话的问题。

19. 我们要强调，防止不同文化或宗教背景造成的冲突需要有准确的通信。这种通信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有决心交流及时、相关、可信、全面和不带偏见的信息。

20. 考虑到预防冲突的共同责任，我们要在利用传统媒体形式的同时，尽可能利用数字媒体。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建设使用和获得电子通信的能力。而且我们认识到面对面的交流对通信的价值。

21. 我们注意到亚欧基金记者研讨会关于如何在多元化社会中使用媒体促进相互了解和尊重的 14 项提议，并鼓励加以落实。

宗教间对话和政府政策

22. 在宗教间对话和政府政策工作组，我们审查了国家政府执行宗教间对话进程结果的情况，并自问政府如何在实践中表现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

23. 我们注意到，亚欧会议政府希望将信仰社区作为广大民间社会的一个重要部分与其共事。工作组在承认各国之间差异的同时，认识到与不同国家交流解决这些问题的经验所具有的价值以及交流最佳做法的可能性。

24. 我们认识到，政府必须平等地与各种宗教交往。我们看到存在三种交往类型：(a) 政府/信仰社区；(b) 宗教间；(c) 宗教内。此外还必须认识到，不仅需要与宗教信仰社区交往，而且需要与其他信仰社区交往。我们的观察适用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做法。那里存在着许多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其中有：

(a) 政府在履行其责任时，需要争取信仰社区的参与。信仰社区可以帮助管理社会变化和促进和谐。信仰社区希望对政府的政策产生影响，而且是社会核心价值观的一个重要来源。需要为这种参与作出良好的磋商安排。磋商需是双向的，同时尊重政府和信仰社区的不同作用。这种参与的议事日程应该涉及社会问题，而不是神学问题；

(b) 政府必须鼓励和支持信仰社区之间的宗教间对话进程。推动宗教间对话的任务主要是宗教社区本身的任务，但政府可以发挥作用，鼓励在相互尊重的氛围内，开展这一对话。信仰社区需要为彼此之间的这种交往作出良好的安排；

(c) 政府通常会避免干预宗教间的问题，但可能需要为了寻找参与伙伴等目的而介入。

我们对第四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并决心确保及时和有效地执行拟议的行动。我们认识到在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的框架内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包括自愿提供通报的可能性，并将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这一进程。

我们感谢荷兰王国与泰王国一起主办第四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从而推动并继续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使之成为亚欧会议的年度活动。我们特别感谢阿姆斯特丹的热情款待。该市本身就是一个多元信仰和文化的活榜样。我们感谢所有使这次对话成为现实并为其成功作出贡献的共同赞助者。

我们还感谢亚欧基金的宝贵贡献。届时我们将会得知哪个国家将在 2009 年主办第五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我们欢迎西班牙王国提议在 2010 年主办第六次亚欧会议宗教间对话。